

**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  
(条例第 12 条)  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  
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 
鹿颈黄屋**

鉴于黄夏卫先生发出通知，辞去鹿颈黄屋原居民代表的职位，其辞职通知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。本人谨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，上述乡村的原居民代表职位，已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缺。

2006 年 12 月 29 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